

龙游经济开发区南孔书屋展陈采购合同

一、通用条款

项目名称：龙游经济开发区南孔书屋展陈采购

合同编号：LYCG2022XCX-006

甲方（货物及服务购买方）：浙江盈川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货物及服务提供或出让方）：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应与招标文件及甲方提供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2.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磋商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 专利权

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 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 无瑕疵条款

乙方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有瑕疵或漏项的，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6.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合同内容分包给第三方。

7. 合同修改

甲方与乙方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在合同签证时由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原则性条款不允许修改。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 延期责任

甲乙双方因各自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9.1 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9.2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导致工期延误,以每延期一天扣人民币 1000 元/天,若工期延期超过 10 天的,以每延期一天扣人民币 5000 元/天,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的采购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甲方签证确认后的,工期可以延长,但因此引起的费用不予考虑。

9.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总工期相应顺延。由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货款,如有延误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延误时间的利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

10. 违约责任

除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没有按本合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视为违约,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1)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2)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的,约定向龙游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龙游经济开发区南孔书屋展陈采购(项目编号:LYCG2022XCX-006)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13.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本合同书

13.2 中标/成交通知书

13.3 投标文件

13.4 变更补充文件

13.5 招标文件

13.6 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4.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5. 质保期:多媒体设备质保五年,基础装修、装饰、艺术品等其它质保四年。

16. 付款方式:

设计方案论证通过后支付合同款的 10%，展厅全部安装完成并通过民生实事建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80%，竣工结算由甲方委托具有造价审核资格的中介机构审核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5%，剩余 2.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二年后付清尾款。

注：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9% 税率）。

17. 履约保证金

17.1 交纳金额：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为合同价格的 2.5%，即使人民币：23750 元。

17.2 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17.3 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交纳。

17.4 退还条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 工期：

18.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深化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18.2 乙方须如期完工，不得拖延，除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工期推迟，否则甲方将以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19. 合同金额

19.1 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小写）¥：950000 元，成交下浮率为 22.28%（即中标价与第一次报价的下浮率），附清单报价表。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备、相关家具、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护、深化及布展（制作）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图纸会审、布展、制作、垃圾清扫和搬运、安装与调试、提前进场配合费、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即交钥匙工程），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9.2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调整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及效果图定稿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直到甲方通过为止，且报价清单中未提到的所有货物都视为包括合同价中，不另外计取。

19.3 结算依据：

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或设备数量×中标价下浮后的综合单价（即中标价与第一次报价的下浮率）予以结算送审，若审定价高于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结算；若审定价低于合同总价的，按审定价结算。

20. 质量保证

2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0.2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

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投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0.3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采购人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0.4 乙方提供设备质保期按照原厂商标准配置，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验收合格之后的个月。如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安装的，产品的质保期自到货之日起1个月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

20.5 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运行性能和安全要求，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1. 服务要求

21.1 多媒体设备保修五年，基础装修、装饰、艺术品等其它保修四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乙方承诺质保期为准）。保修期自甲方、乙方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1.2 在保修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21.3 要求乙方对提供标准服务，即与投标货物生产厂家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服务标准相一致（甲方不得另行制作网页）。在标准服务基础上，乙方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21.3.1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1.3.2 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21.3.3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21.3.4 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货物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21.3.5 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21.3.6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21.3.7 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21.4 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22. 到货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三天内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支付工程款，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23. 甲方工作

23.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a) 开工前 7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现场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b) 指派为姓名：赵雄伟；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888920701；作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和其他事宜；

c) 协调同其他施工方的相关关系，保证乙方施工的顺利进行；

d)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e) 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以便工程顺利进行；

23.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需要时协助处理。

24. 乙方工作

24.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a) 需认真编制施工图纸，明确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最大程度的细化。已审定的图纸不得随意更改，如遇到特殊情况必须更改时，需经甲方同意并签字方可施工。

b) 指派为姓名：单嘉辉；身份证号：33072419951208397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22)0191025；联系电话：17767098193；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保证安装质量，达到合同规定并符合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在保证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对施工材料、货物的采用方面，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节能环保规范。

c) 负责施工现场内所管辖的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d) 做到所有参加本项工程的施工人员均有人身保险，出现事故乙方自负。

e) 做好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环境保护规定。

f) 工程事故及不可抗力事故报告于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提交甲方，因乙方施工行为引起诉讼的乙方负责。

g) 保证所招标的材料和货物符合国家标准，均须为正品。

h) 乙方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房屋的结构，如造成房屋结构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I) 工程未竣工交甲方前，乙方自行对现场一切进行保护。

25.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25.1 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装饰装修材料详单、进度计划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提供。

25.2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a) 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 5%以上；
- b)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c) 不可抗力。

26. 工程量、工程增量及变更

26.1 发生的工程量在报价中有标注价格的，按报价中的价格执行。

26.2 发生的工程量在报价中没有标注的，由乙方上报工程预算，甲方予以确认。

26.3 施工方案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由乙方提供变更书面材料，甲方予以签字确认。

27. 违约和争议

27.1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履行自己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招标货物质量不合格，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27.2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导致工期延误，以每延期一天扣人民币 1000 元/天，若工期延期超过 10 天的，以每延期一天扣人民币 5000 元/天，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的采购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甲方签证确认后的，工期可以延长，但因此引起的费用不予考虑。

27.3 本工程乙方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

27.4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施工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引起诉讼的，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28.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28.1 甲方投保内容：无。

甲方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8.2 乙方投保内容：按有关规定办理。

29. 需提供的资料

29.1 乙方应对合同中提供的货物主要部件建立质量保证计划。

29.2 提供所有技术说明文档和货物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

29.3 货物及其和安装有关的技术原理图、接线图。

29.4 随机的辅助货物、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

29.5 货物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投标方应提供所供产品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使用、消耗情况说明并推荐相应供应商及供货单价。

29.6 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配置文档、使用手册、测试文档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29.7 乙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它文件。

30. 单位变动情况处理

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等单位变动情况，责任顺延至收购方、兼并方、重组方等新主体。

31. 合同生效及其它

31.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1.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生效。

31.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盈川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4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2年6月24日

